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防护距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3年6月8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以下简称《公告》），其中《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6.1.3条由“场界应位于居民区800米以外，地表水域150米以外”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各地要对辖区内涉及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防护距离问题的企业进行梳理，并通知相关企业按照以下处理意见完善相关手续。

一、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防护距离按修订前标准执行，但尚未验收，现申请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企业，要求企业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估，对贮存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论证，并报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备案意见后，方可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防护距离不符合修订前标准规定的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应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估，环境影响后评估结论应明确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报经地级以上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备案意见，满足环境影响后评估确定的贮存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估或不满足环境影响后评估确定的贮存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2015年1月后将不再续证。

2.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应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估，环境影响后评估结论应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报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备案意见后，满足环境影响后评估确定的贮存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进行环境影响后

评估或不满足环境影响后评估确定的贮存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2015 年 1 月后将不再续证。

附件：环境保护部公告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我部决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上述 3 项标准修改单，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该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该标准修改单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陈钢会签)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体系，我部决定修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内容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第5.1.2条修改为：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第6.1.3条修改为：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三、《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第4.4条、第4.5条、第4.7条合并为一条，内容修改为：

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的位置及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在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可能产生的风险、填埋场结构及防渗层长期安全性及其由此造成的渗漏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结合该地区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填埋场的设计寿命，重点评价其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长期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